



关于进一步明确辖区物业管理工作职责的通知

建函〔2018〕59号

各区人民政府，铜陵经开区管委会，市直各部门：

根据《安徽省物业管理条例》和市委市政府《关于深入推进城市执法体制改革改进城市管理工作的实施方案》（铜发〔2017〕35号）、铜陵市人民政府办公室《关于进一步加强城市物业管理工作的意见》（铜政办〔2011〕55号）等相关文件规定，按照市政府办公室《关于部署推进城建有关工作的会议纪要》（2018年第1期）和市领导指示精神，结合我市实际，现就辖区政府（铜陵经开区管委会）物业管理工作职责及相关行政处罚权等事项进一步明确如下：

一、辖区政府（铜陵经开区管委会）对辖区内物业管理工作负总责，全面落实属地责任，履行以下职责：制定和宣传辖区物业管理相关政策措施；监督管理本辖区范围内物业管理活动，对物业服务企业违法违规行为及时纠正并依法实施行政处罚；组织社区（乡、镇、办）依法开展物业管理相关工作，指导监督业主大会和业主委员会成立、选举并规范开展工作；调处物业管理矛盾纠纷；负责物业管理区域内电梯、消防等设施设备的安全监管；负责组织对本辖区物业管理区域涉及住宅室内装饰装修、违章搭建、乱停车辆、侵占损坏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、改变建筑物及附属设施用途等违法行为依法进行查处。



铜陵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行政规范性文件

二、市物业管理行业主管部门主要负责拟定本市物业管理的相关政策，制订行业管理制度和行业服务标准，对县区履行物业管理职责进行检查、指导和监督、考核。

本通知自印发之日起执行，此前有关规定与本通知不一致的按本通知执行。

铜陵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

铜陵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

铜陵市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

铜陵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

2018年2月14日